

立法會——1999年12月2日

「中小型企業」發言稿

香港百份之九十八的企業是所謂中小企，即根據政府定義，若屬製造業就是指一百人以下，服務業就是指五十人以下的公司，合共二十八萬，當中 248000 間(88%) 更是 10 人以下的蚊型公司。但這些中小企業卻是香港經濟的支柱，提供了一百三十三萬個就業機會(佔勞動人口的四成)。

今時今日，人人都話要幫中小企，政府有中小企委員會，民間亦不乏中小企組織，而商會也在旗下成立中小企。但這林林種種的組織到底，對分屬眾多行業的中小企所面對最致命的問題，是否能提供真正的幫助呢？

我作為零售批發界的代表，日日都有機會接觸中小企。除了我代表的業界外，其他不少行業，包括地產代表界、設計界、出入口、小廠家、飲食界、旅遊界、運輸界等等，都給我一致的訊息，就是中小企目前最致命的問題是資金週轉和融資問題。

一個強烈的意見認為，政府最近為保證金額加碼的中小企貸款是不成功的。當然政府會以種種數據試圖說服公眾這計劃是可取的，但如果大家真正聆聽中小企的聲音，就會知道這計劃根本不能幫助絕大多數需要幫助的生意。眾所週知，香港的銀行所採取的「磚頭」政策，是中小企貸款的最大障礙；這一點，連董特首也在施政報告中特別提到。但提出還提出，銀行會否因為董特首這一提就改變政策呢？答案是絕對不會的。

自由黨深信有需要徹底和深入地尋找一個真真正正能夠幫助中小企解決資金週轉困難的方法，所以我在施政報告辯論中曾經要求政府研究設立開發銀行的需要，這是針對和接受一段商業原則行事的事實。當我們參考其他地方時，就不難發現國內有專為浦東發展項目而設的浦東開發銀行，新加坡有為中小企貸款而設的新加坡發展銀行；換句話說，這些銀行都是為推行某些政府政策而設的。

香港政府可以考慮不同模式，例如由香港財團集資(VentureCapital)，再由政府提供法律及會計的專業支援，這樣的一個計劃是可以很快成事的。另外一個可行方法是由政府收購一間現成的銀行，保留所有專業管理及人員，但大政策方面可以基於政府扶持中小企的政策之上，這樣才可確保貸款的依據不會永遠取決於地產價格，而是以一盤生意是否健全可行來作為貸款的決定，亦不用冒險在融資方面。最近二板市場的成立，無可否認惠及一些中型公司，但要知道上市的開支最保守也不少於五百萬；而據我了解，最近循這渠道上市的公司更要花費過千萬，

試問一些蚊型公司又怎會有條件利用這方式融資呢?到頭來還不是要倚靠銀行?

資金問題解決，並非表示經營就一定成功，金融風暴有如當頭棒喝，喚醒了香港的商界，特別是以往無憂的各行各業，如我代表的零售業，和一向有驕人成績的旅遊業，都要急急密謀對策。再者，中美達成世貿協議，亦對香港帶來了新挑戰。既然香港有必要重新定位，就要在資訊和技術上迎合市場的需要，並且要在不斷增強的競爭威脅下，特別是亞太區的各地區，如新加坡、台灣、泰國和上海，中小企實在很難獨力應付的得來。政府的角色非常重要，一方面要在硬件方面提供投資的機會，確保我們擁有具世界水平的設備和網絡，另方面更重要的，是人力資源的培育。

中小企向來要面對工人短缺的問題，勞工界一般來說都會優先考慮大機構的職位，因為大公司的保障和福利都會較好，而且培訓機會亦較多，工作範圍也比較清晰。相對來說，小企業工作量大，甚至多個工種合併，工作時間也長，若是行業要求比較特別，如魚工更要凌晨兩三點上班，工作略帶厭惡性，本地工人都會卻步。政府不單未能為這些僱主解決問題，遇到勞資糾紛，更經常要求僱主付出比合約條文列明更多的賠償。使不少僱主怨聲載道，這是署方必須正視和改善的情況。

與此同時，政府亦有需要廣泛和主動地向中小企伸出援手，提供不同層次的培訓教育，從老闆、經理、主管以至工人，都要給予充分機會，讓他們接觸到概念上、技術上和方法上最新的知識。為了鼓勵中小企接受新科技和新意念，政府在推動時更要作出投資，不應硬性堅持「用者自付」和「自付盈虧」的政策，使到香港的產品和服務能邁向高增值。

另一方面，要幫中小企就非認真改革不可的，就是政府本身的向官僚制度和收費所造成的難題。

公眾對發牌聞虎色變。食肆到了今日，雖然發明了一個叫做暫准牌照的發放，但仍要從申請日起計 188 日才獲發牌，而正式牌照就要 315 日，試想小本經營的小餐廳可以白納倉租去等嗎?唯有搏罰，索性不申請，經營它一年半載，就結業算了，這種打游擊式的經營，會對整個行業的專業化，對服務質素的提升有幫助嗎?為甚麼發牌要經過這種不可接受的拖延?原來屋宇署並無服務承諾，申請人一定要從署方獲得經批准的圖則，才可以肯定選址是否可作食肆用途。單單這項程序便要 28 天，要確認真實複本又需時半個月。在今時今日新科技時代，實在很難想像仍然有如此落後的程序，看來財政司司長要叫 helpbusinessunit 主管改之，但可借主管找不到，他不是偷懶，而是去了狄士尼!請政府從速彌補。

順帶一提，排污費的醜聞不經不覺已經擾攘了四年，上訴程序未有改善，收費的不公平仍然存在，局長都換了兩次人選，這是甚麼效率？

中小企所面對的問題數之不盡，且看今天各同僚的寶貴意見有多少受到政府尊重，被政府採納。